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關連交易  
委任財務顧問**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毛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毛先生為其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協助新委任的首席財務官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管理順利過渡。該委任生效後，毛先生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共歸屬的235,230受限制股份單位依然按原約定歸屬。毛先生將根據顧問協議不收取任何顧問費。

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為3,575,496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毛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告日期起辭任該職務。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12個月內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顧問協議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場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顧問協議連同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毛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毛先生為其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協助新委任的首席財務官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管理順利過渡。毛先生將根據顧問協議不收取任何顧問費。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毛先生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該委任生效後，毛先生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共歸屬的235,230受限制股份單位依然按原約定歸屬。

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為3,575,496港元。

## 訂立顧問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出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毛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辭任一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自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一事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後，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首席財務官的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曾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本公司提供協助。本公司認為，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管理順利過渡至新任命的首席財務官，聘請毛先生出任財務顧問能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毛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告日期起辭任該職務。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12個月內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顧問協議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場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顧問協議連同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藍港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版上市
「顧問協議」	指本公司與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簽訂的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毛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毛先生」 指毛智海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予一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235,2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毛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部分，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歸屬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